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三、召集人：張懷文議員
紀錄：簡靜薇

四、出 席：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簡智隆議員、賴國祥議員
周駿宥議員

五、列 席：

花蓮縣政府

(一)政風處：何定偉、陳螢松、夏秀靜、徐儷玲、黃家康

(二)人事處：吳黎明、吳賢惠、李菁蓮、劉裕宏、曾彥哲

(三)客家事務處：彭偉族、彭子南、陳櫻分、詹益梁、陳雪華、洪永倫

六、結 論：

(一)討論事項

1. 審查花蓮縣 110 年度總預算

政風處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人事處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審查意見：

(1) 科目政風業務－政風業務附帶決議：

有鑑於縣府為開放空間，常有洽公民眾進出，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務之便運用科技手段獲取公家機密及保護個人隱私，為加強

機關維安，建議購置反針孔儀器。

(2)其餘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2. 審查花蓮縣政府民政類提案

民政類第 1 號案(客家事務處)：同意。

民政類第 2 號案(客家事務處)：同意。

民政類第 3 號案(客家事務處)：同意。

七、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